

人保-（i 守护）成人意外险 产品特约

（1-3 类） 方案一、方案二

1. 被保险人年龄：限 18-60 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本保单仅承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 1-3 类职业人员。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不在 1-3 类职业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详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3.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内容。
3. 符合赔付范围的医院等级：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4. 意外医疗费用报销范围：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 款）条款》，可以赔付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含自费医疗费用），不限社保目录范围内；
5. 意外医疗费用赔付标准：每次事故无免赔。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经过医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100%比例给付，针对未经医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80%比例给付。
6. 意外住院津贴赔付标准：每日津贴 50 元，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 3 天。
7. 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8. 被保险人既往或现在存在或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不在本保险合同的投保范围：恶性肿瘤、高血压二级以上（收缩压 $>160\text{mmHg}$ ，舒张压 $>100\text{mmHg}$ ），心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心肌疾病等）、心力衰竭（心功能 II 级及以上）、严重心律失常、脑中风、脑梗死、脑瘤、脑血管瘤或畸形、脑出血、脑梗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垂体疾病、主动脉夹层、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脊髓病变、帕金森氏症、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呼吸衰竭、肺心病、严重肺纤维化、严重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动脉高压、肝硬化、肝衰竭、尿毒症、肾病综合征、肾衰竭，血友病、精神类疾病、抑郁症、癫痫、智能或认知障碍、失明、聋哑、跛行、瘫痪、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缺损或畸形、重听、视神经病变、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服用毒品、违禁或滥用成瘾性药物，慢性酒精中毒？
9.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不承担以下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所有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中医医院、营口市所有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中医医院、吉林通化市人民医院、抚松县中医院；6）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鸡西市所有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三河市、承德市兴隆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南皮县中医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洛阳市、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商丘市、焦作市、安阳市黄县所有医院、通许县中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德州禹城、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

院、鱼台县人民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院、富顺县中医院、曹县人民医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10）山西省运城市、阳泉市所有医院、太原市迎泽区中医院；11）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12）内蒙古的扎兰屯市、赤峰市所有医院；13）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4）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15）安徽省亳州市所有医院；17）甘肃省民勤县人民医院、庆阳市中医医院；18）福建南平的所有医院；19）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1-4类）方案三

1. 被保险人年龄：限 18-60 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本保单仅承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分类表》中 1-4 类职业人员。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不在 1-4 类职业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详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3.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内容。
3. 符合赔付范围的医院等级：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4. 意外医疗费用报销范围：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 款）条款》，可以赔付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含自费医疗费用），不限社保目录范围内；
5. 意外医疗费用赔付标准：每次事故无免赔。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经过医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100%比例给付，针对未经医保先行报销的索赔，对其余额按 80%比例给付。
6. 意外住院津贴赔付标准：每日津贴 50 元，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 3 天。
7. 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8. 被保险人既往或现在存在或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不在本保险合同的投保范围：恶性肿瘤、高血压二级以上（收缩压 $>160\text{mmHg}$ ，舒张压 $>100\text{mmHg}$ ），心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心肌疾病等）、心力衰竭（心功能 II 级及以上）、严重心律失常、脑中风、脑梗死、脑瘤、脑血管瘤或畸形、脑出血、脑梗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垂体疾病、主动脉夹层、运动神经元病、重症肌无力、脊髓病变、帕金森氏症、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呼吸衰竭、肺心病、严重肺纤维化、严重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动脉高压、肝硬化、肝衰竭、尿毒症、肾病综合征、肾衰竭，血友病、精神类疾病、抑郁症、癫痫、智能或认知障碍、失明、聋哑、跛行、瘫痪、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缺损或畸形、重听、视神经病变、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服用毒品、违禁或滥用成瘾性药物，慢性酒精中毒？
9.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不承担以下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所有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辽宁省中医医院、营口市所有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市、四平市

所有医院、吉林省中医医院、吉林通化市人民医院、抚松县中医院；6)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鸡西市所有医院；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三河市、承德市兴隆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南皮县中医医院；8) 河南省的信阳市、洛阳市、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商丘市、焦作市、安阳市黄县所有医院、通许县中医院；9)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德州禹城、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院、富顺县中医院、曹县人民医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10) 山西省运城市、阳泉市所有医院、太原市迎泽区中医院；11) 四川省的宜宾市、内江市、雅安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12) 内蒙古的扎兰屯市、赤峰市所有医院；13)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4)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15) 安徽省亳州市所有医院；17)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医院、庆阳市中医医院；18) 福建南平的所有医院；19) 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